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JIANG YONG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8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卓尔智联征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卓尔智联征信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黄陂盘龙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电子商务大厦 6 楼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